

附表一之一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 裝備之種類及使用規定表」暨權責單位			
	裝備名稱（種類）	裝備使用規定	權責單位
通訊 裝備	一 多功能電腦立即傳訊系統。（傳訊主機、讀卡機、各種感應器材及管制室電腦傳訊之完整系統）。	一 電腦傳訊系統按正常管制監控作業規定使用。	資訊室分局
	二 V H F 高頻率無線電。	二 申請 V H F 高頻率無線電須符合左列四項標準： 1. 應設有自動報警系統及受理中心。 2. 應備有機動巡邏車輛。 3. 應有接受運鈔之業務及專用之運鈔車。 4. 應有客戶數達五百名以上。	後勤科分局 刑大分局 刑大分局 刑大分局
	三 無線電話（手持及車裝）。	三 基地臺、車裝臺、手提臺。	後勤科分局
安 裝 設 備	一 機動巡邏車輛。（汽（機）車）		刑大分局
	二 運鈔車。運鈔車須具備： 1. 防彈裝置 2. 自動報警系統。 3. 防盜、防搶裝置。		刑大分局三組
	三 木棍。木棍之格式須有別於警棍。		行政科分局、派出所
	四 電棒。	電棒之使用須依「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」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。	行政科分局、派出所
	五 口笛。		行政科分局、派出所
	六 S 腰帶。		行政科分局、派出所
	七 手電筒。		行政科分局、派出所

	八 安全盾牌。		行政科分局、派出所
	九 防彈衣（背心）。	使用防彈衣、頭盔時，須列冊送管區派出所登記備查。	分局三組、派出所
	十 防彈頭（鋼）盔。	同右	分局三組、派出所